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2013年5月27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應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03港元的末期股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於當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接納該等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提供給股東的以股代息方案，據此，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

事件	日期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2013年5月13日 (星期一)下午4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之最後時限	2013年6月14日 (星期五)下午4時正
寄發以股代息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	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買賣以股代息股份的首日	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

倘上述任何日期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刊發公告。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廖開強先生

盛 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2013年3月18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東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選擇獲發行及配發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之程序及條件，以及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現金0.0103港元；或
- (b) 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根據下文訂明之配發基準)；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的形式。

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0.618港元，相當於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3月18日(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及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分別折讓約20.97%及19.32%，並相當於較2013年5月10日(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開始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折讓約20.16%。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2,551,443,333股股份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將發行42,524,055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末期股息之方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向各合資格股東所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根據其選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之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由於股東可藉此機會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付出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費用，以及本公司可保留原應支付予股東之現金供其自用，故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為有利。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而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及選擇表格將會作廢。末期股息屆時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將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引致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因發行代息股份而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其構成之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備妥，以供欲選擇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a) 僅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僅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c) 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 閣下之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寫 閣下欲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 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並無就閣下欲收取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指明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5時正；
- (b) 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7.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0名海外股東，而彼等之地址登記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1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4%。該等海外股東所享有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16,390港元及如該等海外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188,333股代息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向上述海外股東提出以股代息計劃，對中國法律下之法規限制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會得悉，就本公司擬向上述海外股東發出代息股份，中國的法律對其並無限制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對其作出規限。按上述基準，董事會決定向上述海外股東提出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建議或遊說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因此，除非符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以股代息計劃不會於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出，而本建議文件或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其他建議資料或廣告亦不會於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派發或刊登。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及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股東，不得當作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在毋須遵守有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向此等海外股東作出有關邀請，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寄發的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僅供參考用途。

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股東應承擔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責任，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及其他方面之同意。就此而言，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須遵守可能於香港以外地區適用之有關轉讓或出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8.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配發代息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完全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董事確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設定的補充指引之情況下，作出該調整（如有）之首要原則是調整須僅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產生中性影響。任何所需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書面向董事確認。倘若及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9.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支票將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代息股份的首個買賣日預期約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計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利益之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代息股份的任何部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有關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10. 一般事項

根據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處理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代息股份碎股。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格一般較每手買賣單位價格有折讓。

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就此所作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全部後果完全為閣下之責任。

董 事 會 函 件

任何股東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亦應諮詢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有權作出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以及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考慮作出選擇之影響。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2013年5月27日